

112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2年
交通事業鐵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親屬編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男、乙女為夫妻，二人婚後生子 A。今乙因病過世，乙之胞妹丙協助甲照顧 A，雙方日久生情。試問：

(一)甲得否與丙結婚？(15 分)

(二)倘甲、丙之婚姻有效，則丙與 A 為何種親屬關係？(10 分)

(三)倘甲、丙之婚姻有效，丙欲收養現年 18 歲的 A，須符合什麼要件（試就雙方年齡差距、近親收養之限制、第三人之同意、收養之形式要件、收養登記論之）？(15 分)

二、甲男、乙女為夫妻，約定住所於臺北市。今甲獨攀玉山，適逢寒流來襲，玉山冠雪，甲因此音訊全無。二年後，乙女與丙男相戀，進而欲與丙結婚，惟礙於與甲仍有婚姻關係，乙、丙無法結婚。試問：

(一)民法上有二種使甲、乙婚姻關係消滅的方式。請分別說明其要件，及其效力之相異點。(5 分)

(二)倘乙選擇聲請法院為甲之死亡宣告。甲受死亡宣告後，乙繼承甲之 A 屋，乙將該屋出賣並移轉登記與善意之丁，並將所得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花剩至 100 萬元。甲歷劫歸來後，得否向丁請求返還 A 屋？又甲得否向乙請求返還 500 萬元？(15 分)

(三)倘乙選擇聲請法院為甲之死亡宣告。甲受死亡宣告後，乙與丙結婚。甲歷劫歸來後，撤銷其死亡宣告，則甲、乙婚姻及乙、丙婚姻之效力各如何（乙「知悉」或「不知」甲尚生存者，會有何不同之結果？請分述之。）？(10 分)

三、甲男、乙女為父女，自乙女生母過世後，甲、乙即相依為命，乙今年 10 歲，因演技精湛而成為知名童星。試問：(每小題 10 分，共 30 分)

(一)乙之行為能力為何？何人為其法定代理人？

(二)乙未經甲之允許，以其當童星的酬勞，購買臺北市套房一戶。該買賣契約之效力如何？

(三)乙未經甲之允許，以甲所給與的零用錢，存錢購買名牌包。該買賣契約之效力如何？